

债券简称：25 华阳 Y1

债券简称：25 华阳 Y2

债券简称：25 华阳 Y3

债券代码：244056.SH

债券代码：244057.SH

债券代码：244293.SH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1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4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	25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sup>1</sup>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 华阳 Y1
债券代码	244056.SH
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sup>1</sup> 本报告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债券，不包含 2026 年 1-6 月新发债券以及短期公司债券。

(二)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5 华阳 Y2
债券代码	244057.SH
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8 年 10 月 28 日

(三)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5 华阳 Y3
债券代码	244293.SH
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8年11月25日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就本报告中涉及的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4项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1	2025年6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2	2025年7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先告知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知书
3	2025年9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取消监事会及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	2025年9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5 华阳 Y1、25 华阳 Y2 和 25 华阳 Y3 无增信措施。

###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5 华阳 Y1、25 华阳 Y2 和 25 华阳 Y3”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5 华阳 Y1、25 华阳 Y2 和 25 华阳 Y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5 华阳 Y1、25 华阳 Y2、25 华阳 Y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八、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

##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公司债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华阳 YK01）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华阳 YK02）由中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及 2026 年 3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华阳 YK01、华阳 YK02 的《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及 2026 年 4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华阳 YK01、华阳 YK02 的《2026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以上两只债券已正常兑付摘牌。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华阳股份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品牌认知度高，“阳优”品牌凭借全流程煤质管理体系和技术创新优势，在行业内形成显著竞争力。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钠离子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以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施工机械配件等。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煤炭、电力、热力等。其中：煤炭产品主要是优质无烟煤，可用于电力、化肥、冶金、机械、建材等行业。

####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2025 年，煤炭行业处于能源结构深度转型与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叠加阶段，供需格局呈现新平衡，政策端稳供应与促转型并举，行业整体向清洁化、智能化、多元化方向升级。无烟煤作为稀缺煤种，凭借固定碳含量高、低硫低灰等特性保持需求刚性，行业发展呈现结构性分化特征。

能源结构转型方面：我国清洁低碳启动加快，今年风电新增装机超过 4.3 亿千瓦、累计装机规模突破 18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将超过六成，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约 4.0 万亿千瓦时。煤电逐步转向调峰、备用角色，利用小时数持续走低，煤炭在电力系统的传统份额受到一定挤压。但电力需求仍保持增长，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电力领域仍是煤炭消费核心场景，且化工、冶金等行业对优质煤炭的需求保持稳定，支撑行业整体需求韧性。

从行业供需格局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6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官方数据，2025 年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稳产稳供稳价措施深入实施，煤炭供应保持稳定充裕，全国规模以上原煤产量为 48.5 亿吨，同比增长 1.4%，创历史新高。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四省区产量合计 39.48 亿吨，占全国规模以上原煤产量的 81.72%，与 2024 年占比基本持平。全年进口煤炭 4.9 亿吨，同比下降 9.6%，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俄罗斯、澳大利亚、蒙古国等，进口煤炭平均成本下降约

19%。整体来看，2025年国内原煤产量与进口煤合计超53亿吨，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煤炭价格重心继续下移，市场供应充裕。需求端呈现结构性分化，房地产行业调整、基建投资增速放缓拖累钢铁行业需求，进而对部分煤种消费形成冲击，但无烟煤因固定碳含量高、低硫低灰、燃烧无烟等稀缺特性，在电力、化工、冶金等行业的应用具有不可替代性，市场需求保持刚性。

总体而言，煤炭行业面临短期需平衡传统能源保障与转型压力，长期将依托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巩固“压舱石”作用。无烟煤细分领域因资源稀缺性和需求刚性，发展基本面保持稳定，同时行业智能化、清洁化升级及转型发展为优质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具备核心资源、技术优势和转型布局的企业将在行业发展中持续领跑。

### （三）经营业绩

2025年，公司原煤产量完成4,161万吨，同比增长8.43%。销售煤炭3,960万吨，同比增长11.42%。其中洗块煤374万吨，同比降低0.55%；洗末煤268万吨，同比增长2.86%；末煤3,132万吨，同比增长12.79%；发电量完成482,559.25万千瓦时，供热完成347.72万百万千焦。

煤炭综合售价453.29元/吨，同比降低20.06%。

营业收入214.44亿元，同比降低14.43%，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收入179.51亿元，同比降低10.93%。

营业成本129.84亿元，同比降低20.98%，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成本103.03亿元，同比降低14.48%。

利润总额30.25亿元，同比减少5.89亿元，降低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3亿元，同比减少5.22亿元，降低23.45%。

掘进总进尺157,767米，同比减少5,281米，降低3.24%。

## 二、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874.05	809.71	7.95	
2	总负债	465.47	431.44	7.89	
3	净资产	408.58	378.27	8.0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42	332.78	8.61	
5	资产负债率 (%)	53.25	53.28	-0.06	
6	流动比率	0.68	0.69	-1.47	
7	速动比率	0.61	0.65	-6.56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8	94.05	4.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14.44	250.60	-14.43	
2	营业成本	129.84	164.32	-20.98	
3	利润总额	30.25	36.15	-16.32	
4	净利润	21.70	26.04	-16.67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	22.25	-23.46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9.19	65.69	-10.98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79	34.88	-8.86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90	-137.37	49.12	主要系上年同期竞拍于家庄区块煤炭资源探矿权支付的现金较多, 本报告期无该项支出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17	68.17	-38.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8	12.75	-13.03	
11	存货周转率	16.73	22.23	-32.88	主要系营业成本控制较好所致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21.31%	26.78%	-13.33	
14	EBITDA利息倍数	7.43	8.56	-13.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华阳 Y1、25 华阳 Y2
债券代码	244056.SH、244057.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中的银行流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包括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涉及变更的按披露的变更公告约定）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二)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华阳 Y3
------	----------

债券代码	244293.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中的银行流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包括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涉及变更的按披露的变更公告约定）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5年4月28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5年8月30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1	2025年6月25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2	2025年7月2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	2025年8月30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取消监事会
4	2025年8月30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8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sup>2</sup>
5	2025年9月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	上海证券交	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

<sup>2</sup>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此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使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制定。发行人于2025年8月制定了公司债券单独适用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8月）》。

	12日	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 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易所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 政处罚决定书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5 华阳 Y1、25 华阳 Y2、25 华阳 Y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行权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5 华阳 Y1、25 华阳 Y2、25 华阳 Y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流动比率	0.68	0.69
速动比率	0.61	0.65
资产负债率（%）	53.25	53.28
EBITDA利息倍数	7.43	8.5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61，总体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8%、53.2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56、7.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5 华阳 Y1、25 华阳 Y2 和 25 华阳 Y3 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5 华阳 Y1、25 华阳 Y2 和 25 华阳 Y3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5 华阳 Y1、25 华阳 Y2 和 25 华阳 Y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5 年 10 月 23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5 华阳 Y1、25 华阳 Y2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5 年 11 月 20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5 华阳 Y3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 25 华阳 Y1、25 华阳 Y2 和 25 华阳 Y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关于 25 华阳 Y1、25 华阳 Y2 和 25 华阳 Y3 的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用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关于 25 华阳 Y1、25 华阳 Y2 和 25 华阳 Y3 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为资信维持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上承诺不存在异常情况。

### 二、其他事项

无。

##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一)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华阳 Y1
债券代码	244056.SH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8 日，尚处首个周期
报告期内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14%，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报告期内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余额为 10 亿元
其他需说明情况	无

(二)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华阳 Y2
债券代码	244057.SH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28 日，尚处首个周期
报告期内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37%，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报告期内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余额为 10 亿元
其他需说明情况	无

(三)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华阳 Y3
债券代码	244293.SH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首个周期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1 月 25 日，尚处首个周期
报告期内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25%，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尚处首个周期，利率未跳升
报告期内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中，截至定期报告报出日余额为 10 亿元
其他需说明情况	无

## 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情况

（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华阳 Y1
债券代码	244056.SH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为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涉及低碳转型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与公司治理的低碳转型目标挂钩。预设“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作为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40.50%（目标值）”。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 40.51%。
截至报告期末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 40.51%，达到预设目标，未触发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达到预设目标，未触发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不涉及债券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 461.31 万吨，其中 23.20 万吨用于煤矸石制砖，结合中国城市温室气体工作组（CCG）“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

	系数库”中煤矸石实心砖和混凝土砖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及《烧结煤矸石实心砖和多孔砖（砌块）应用技术标准》（DBJ/T13-195-2022）中烧结煤矸石多孔砖（砌块）的密度 1，测算煤矸石制实心砖相较于常见的混凝土砖的节能降碳效益。经测算，2025 年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6.32 万吨，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报告期内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2025 年度）》。经评估，发行人在本次评估期内（2025 年度）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达到“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 40.51%”，25 华阳 Y1 达到预设目标，未触发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华阳 Y2
债券代码	244057.SH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为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涉及低碳转型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与公司治理的低碳转型目标挂钩。预设“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作为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6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43.50%（目标值）”。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 40.51%。
截至报告期末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 40.51%，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预期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实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可能性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 461.31 万吨，其中 23.20 万吨用于煤矸石制砖，结合中国城市温室气体工作组（CCG）“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

	放系数库”中煤矸石实心砖和混凝土砖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及《烧结煤矸石实心砖和多孔砖（砌块）应用技术标准》（DBJ/T13-195-2022）中烧结煤矸石多孔砖（砌块）的密度 1，测算煤矸石制实心砖相较于常见的混凝土砖的节能降碳效益。经测算，2025 年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6.32 万吨，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报告期内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2025 年度）》。经评估，发行人在本次评估期内（2025 年度）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达到“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 40.51%”，25 华阳 Y2 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预期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实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可能性处于较高水平。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华阳 Y3
债券代码	244293.SH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为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涉及低碳转型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与公司治理的低碳转型目标挂钩。预设“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作为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6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43.50%（目标值）”。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 40.51%。
截至报告期末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 40.51%，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预期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实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可能性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适用）	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 461.31 万吨，其中 23.20 万吨用于煤矸石制砖，结合中国城市温室

	<p>气体工作组（CCG）“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库”中煤矸石实心砖和混凝土砖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及《烧结煤矸石实心砖和多孔砖（砌块）应用技术标准》（DBJ/T13-195-2022）中烧结煤矸石多孔砖（砌块）的密度 1，测算煤矸石制实心砖相较于常见的混凝土砖的节能降碳效益。经测算，2025 年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6.32 万吨，节能降碳效益显著。</p>
<p>报告期内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p>	<p>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2025 年度）》。经评估，发行人在本次评估期内（2025 年度）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达到“2025 年全年，华阳股份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 40.51%”，25 华阳 Y3 不涉及债券财务和/或结构变化，预期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实现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可能性处于较高水平。</p>
<p>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无。</p>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